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34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15,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整投標價格、獲授新合約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中的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84	7,339	31,832	24,146
提供服務成本		(5,674)	(4,563)	(16,680)	(14,864)
毛利		5,510	2,776	15,152	9,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	104	128	153
行政開支		(5,138)	(4,774)	(13,155)	(13,006)
融資成本	6	(88)	(36)	(197)	(118)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59	-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12	(1,671)	1,928	(3,6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5)	238	(325)	567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47	(1,433)	1,603	(3,054)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其他 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4)	-	(1,611)	-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7)	(1,433)	(8)	(3,0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	0.02	(0.12)	0.14	(0.2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9	0.02	(0.12)	0.14	(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410)	(4,099)	-	8,962	77,55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54)	(3,0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	(816)	-	-	(81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0	-	-	(492)	(8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	(4,915)	-	5,416	73,6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61,653	(309)	(5,077)	348	(3,139)	65,476
期內溢利	-	-	-	-	-	1,603	1,6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611)	-	-	-	(1,6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11)	-	-	1,603	(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653	(1,920)	(5,077)	348	(1,536)	65,46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除非另有註明，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會計政策

除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並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照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款所允許並未重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由於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生效，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如何入賬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停車位。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任何激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如何入賬(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規格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益(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概括出，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示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工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此外，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將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遞延稅項資產

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相關的聯交所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3,583	2,978	13,396	8,44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615	2,447	8,283	8,465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990	1,064	7,672	4,0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996	850	2,481	3,204
	11,184	7,339	31,832	24,1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25	36	88
租賃負債利息	63	—	109	—
	88	36	197	11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115	426	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	—	1,27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79	5,470	15,124	15,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8	187	576	561
經營租約項下的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387	841	2,079	2,51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	(5)	-	(15)
遞延稅項	(65)	243	(325)	582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5)	238	(325)	56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47	(1,433)	1,603	(3,054)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1,179,670,000	1,184,0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影響	(3,384,015)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而言)	1,176,285,985	1,184,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47	(1,433)	1,603	(3,054)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1,179,670,000	1,184,0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之影響	(3,384,015)	-
就股份獎勵計劃調整	9,660,000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1,185,945,985	1,184,000,000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要求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的強制性管制規定。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總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四個業務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約42.1%、26.0%、24.1%及7.8%。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8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2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估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聯交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以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可影響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為提升於市場的競爭地位，本集團致力拓展其客戶基礎及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善生產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把握機遇發展及提供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旨在透過整合及加強其現有的顧問服務以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相信，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致力取得可持續的長期表現。

自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為新項目投標探索業務機遇。此外，於環保解決方案、室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樓管理系統、綠色建造解決方案及產品等領域，本集團於中國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積極探索發展及收購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及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財務資源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未來年度，本集團擬於雲端平台上為客戶提供有關智能能源管理及對建築設備與系統的故障檢測與診斷之創新服務。有關服務將包含於能源服務組合中，而目標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大型商業樓宇、辦公大樓、工業廠房、酒店及醫院經營者。此外，本集團擬提供「線下到線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作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學習材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網上解決方案支援。本集團對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感到樂觀。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最新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多項主要建議以支持及改善上市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及指標之管治及披露。我們相信，有所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將導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上升，從而擴闊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業務規模。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宣佈成功發售發行金額共10億美元的首批綠色債券後，本集團察覺到綠色建築認證業務潛力龐大。本集團樂觀地認為，綠色建築項目投資將陸續增加，且綠色金融顧問服務需求長遠亦將逐步上升。因此，本集團將掌握更多機會，作為綠色建築顧問參與此等項目，並透過提供顧問服務與金融行業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800,000港元，增幅約31.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62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個項目），其合同金額合共約為18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400,000港元，乃由於(i)獲授的新合約增加；(ii)於此分部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展放緩。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9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獲授新合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增加及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2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原因為此分部競爭激烈。

下表載列有關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3,396	42.1	8,446	35.0	4,950	58.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8,283	26.0	8,465	35.0	(182)	(2.2)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7,672	24.1	4,031	16.7	3,641	9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481	7.8	3,204	13.3	(723)	(22.6)
總計	31,832	100.0	24,146	100.0	7,686	31.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舉辦週年紀念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而發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800,000港元；及(i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中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直至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更改後）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更改前）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不變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5,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初步條款書商討，預計現金代價不多於5,800,000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6,679	20%	3,708	2,971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保項目團隊，以擴充	3,634	為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擴充業務，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及分配以合併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之資源。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4,347	663	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轉自原定用途（即於香港進行戰略性併購）	879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額外879,000港元（來自用作於香港進行併購之經削減金額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計	33,396	100%	9,770	23,626		23,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決議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3,313	13,268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 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環境顧問服 務，目標公司為於華北及華南地 區擁有業務營運之公司。	12,5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 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 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簽 署初步條款書，預計資金需要不多於 12,500,000港元。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 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	5,800	5,800	收購及發展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或聯 營公司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 顧問服務之業務。	3,000	本公司未能就聲學及照明業務覓得合 適之收購目標，轉而成立其本身之附 屬公司以發展照明業務。基於環境、 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 問服務之業務在過去兩年顯著增長， 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充環境、社會及 管治業務，並已就認購一間於亞洲提 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性顧 問服務之目標公司股份訂立一份備忘 錄，預計認購之3,000,000港元將以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 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 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3,634	476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學及照明業 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2,176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 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 額外1,700,000港元(來自用作就聲學 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之經削減金額3,000,000港元)已用於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 治顧問服務。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79	-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學及照明業 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以及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868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 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 故額外約1,000,000港元乃來自用作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 屬公司之經削減金額3,000,000港元 以及擬定用作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 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之經削減金額 12,500,000港元。
總計	23,626	19,544		19,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決議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 至中國市場	12,500	12,500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環境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於華北及華南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公司。	7,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目標公司估值低於預期，且目標公司與對手方磋商後認為，根據就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簽署的經修訂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收購將會減少，所需資金預期不會超過約7,800,000港元。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 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	3,000	-		-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 集團之環境、社會 及管治服務，及 進一步加強及擴 大本集團內部專 業員工團隊	2,176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868	-	轉自原定用途(即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4,700	董事會認為，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港元(原定分配至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目前建議動用，以滿足本集團財務活動之現時需要。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能提供更佳現金資源分配及營運資金分配的戰略規劃以及未來投資機遇。建議變動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且更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其亦將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總計	19,544	12,500		12,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用途	佔總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	7,800	62.4%	-	7,800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00	37.6%	2,600	2,100
總計		12,500	100%	2,600	9,900

附註1：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為慢，乃由於有關各方仍在籌備和獲取各種完成文件，有關收購迄今仍未完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31.5789%股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其致力推廣綠色建築概念及提供高質綠色建築認證諮詢服務。預期收購事項將(i)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平台於中國發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各方仍在籌備和獲取各種完成文件，有關收購迄今仍未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作擔保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致力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1.5789%股權，方法為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現有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認購額外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無形資產約66,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由於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優化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及管理20,33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6,011,600 (好倉)	60.50%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26,011,600 (好倉)	60.50%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非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